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票总额237,484,920股的0.02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1日。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三)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四)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授权确定授予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

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七)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八)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6.78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

(九)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执行行权解除限售股票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6.638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十一)2024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23日。

(十二)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4年11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250,000股减至237,155,000股。

(十三)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执行行权解除限售股票对象名单、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十四)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

告》。2025年7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十五)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执行行权解除限售股票对象名单、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及上海信公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以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六)2025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5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5.1530万份,行权价格为12.409元/份(调整后)。

(十七)2025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6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22日。

(十八)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1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20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情况	成就情况
1.公司发生法定回购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发生法定回购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发生业绩考核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2023-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22,235.62万元,同比增长118.14%,不低于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30,000.00万元,同比增长60.00%,不低于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准,鉴于公司于2023年销售增长,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顺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剔除四川顺成营业收入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6-03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润贝航科;证券代码:00131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30日、5月6日、5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俊锋先生于2026年5月6日、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709万股,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一致,减持数量在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具体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投资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投资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函询回复》的回复。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6-01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先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先胜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任公司及其他单位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先胜	董事	2026年5月6日	2028年8月10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王先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先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公司对王先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其对公司经营和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本月	本月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燃油汽车	7,283	80.18%	26,537	128,356	7,990	19,60%
新能源汽车						

其中	燃油汽车	1,190	131.26%	26,219	268.76%	7,013	119.09%	25,674	233.30%
	新能源汽车	93	-90.03%	318	-92.95%	577	-81.65%	1,302	-89.89%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关联方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6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2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7日收到从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从剑波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原定任期至2027年5月27日。从剑波先生同时辞去富奥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从剑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剑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从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从剑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后续从剑波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职交接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从剑波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和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6-025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主办、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40-17:00。届时公司总经理尤军峰先生、董事会秘书陈雪峰先生、财务总监张彬先生、独立董事沈哲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 活动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活动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通过公司邮箱j60054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活动”)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举行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活动类型 本次活动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在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6:30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6-3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姓名	减持数量	减持日期
陈贺	172,600股	2026年3月18日
陈贺	172,600股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6日

注:1.陈贺先生计划于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2,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0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B	C	D	E	4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平均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5人调整为4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78万股调整为10.68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5月11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37,484,920股的0.0225%;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预留授予限售未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4人)		10.68	5.34	0.00	0.0225%
合计		10.68	5.34	0.00	0.0225%

五、本次解除限售上市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902,311	13.01	-53,400	30,848,911	12.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582,609	86.99	53,400	206,636,009	87.01
三、总股本	237,484,920	100.00	0	237,484,92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四)《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及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京民申7090号,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再申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财务顾问费合同纠纷 (三)案件情况 2024年3月,中金嘉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嘉禾”)以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白银”)为被告,就司法重整(咨询顾问协议)项下剩余咨询顾问费支付问题向北京市丰台区